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更換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張立基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委任的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 (2) 葛文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 (3) 崔維曄先生及張月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4) 張月芬女士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立基先生（「張先生」）為專注於其他個人發展，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委任的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並無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敬業，董事會謹此特別感謝張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卓越貢獻。

委任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葛文達先生(「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委任的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葛先生，四十四歲，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資本市場部主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的高級副總裁。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崔維曄先生(「崔先生」)及張月芬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張女士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崔先生，38歲，為本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運營工作。彼亦兼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崔先生已在本公司工作逾8年且熟悉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其亦參與本公司的秘書事宜，例如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草擬招股章程、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各類交易(例如收購、授出股份交易、股份供股及於A股市場建議分拆附屬公司股份等)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崔先生曾就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崔先生擁有山東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以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卓佳為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與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就職於公司治理領域，並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其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並為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崔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崔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的豁免（「豁免」），自崔先生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豁免授出條件為於豁免期內：(i)崔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ii)崔先生將獲張女士協助，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進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將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iii)倘張女士不再協助崔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豁免將於其時即刻撤銷；及(iv)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說明在獲得張女士的協助之後，崔先生能符合第3.28條的要求，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誠歡迎葛先生、崔先生及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